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基金转型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 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 5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泰达 500）	
基金主代码		162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的原因说明	按照《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修改方案。本基金将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泰达 500A 份额与泰达 500B 份额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转换为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为保证转型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及 2019 年 11 月 5 日暂停本基金泰达宏利 500 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恢复赎回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的原因说明	基金转型完毕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 500A	泰达 5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3	150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将终止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泰达宏利 500 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泰达 500A 份额与泰达 500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泰达中证 500 份额、泰达 500A 份额与泰达 500B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泰达 500A 份额与泰达 500B 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基金转型业务期间泰达宏利 500 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和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